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實施計畫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報通過訂定

## 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提供學生自學發表平台。
- (二)鼓勵學生分享自學經驗與成果。
- (三)收集回饋意見、完備學習歷程。

## 二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對象：本校綜、技高二年級執行自主學習學生。

### (二)活動方式：

1. 個別發表：高二自主學習執行學生，利用共同約定時段，自行找 3(含以上)個小組或個人發表，並將收集之意見，填於回饋表單。
2. 集中發表：由各班計畫初審教師，推薦若干執行成果優良的小組或個人，利用一次自主學習執行時段，向全體學生發表成果。
3. 回饋利用：提供學生回饋意見給自主學習指導教師，鼓勵學生將同儕回饋內容，併同自主學習計畫和成果，上傳學習歷程檔。

(三)時間：由圖書館洽詢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共同決定。

(四)地點：本校圖書館、講義堂等合適場地。

(五)獎勵：評選表現優良(含回饋單與集中發表)的小組或個人，頒發獎狀或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圖書館主辦、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協辦。

四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